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豐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於2014年6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本公司於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附註3)，並按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請於下列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以示閣下的投票意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傳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委任余學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7.	考慮及批准委任薛由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201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4及5)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有關。
3. 股東可自行委任代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作出有關委任，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4.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簽署。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委託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的負責人或獲授權的委託人親筆簽署。
6. 如本表格經正式簽署後交回，但未有表明特別意向，則受委代表將自行決定進行或放棄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8. 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9. 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安排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凡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有一票投票權。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為適用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且僅作為對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的補充。
12.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代為行事，但並無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4年5月19日的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並無填妥及交回大會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委任代表以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及代為行事，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特此提醒閣下分別遵照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同時填妥該兩份表格，包括但不限於依願委任代表代閣下出席大會及就會上審議的所有決議案投票。為免生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於大會上進行的投票為準。